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

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為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43.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40港元折讓約41.6%；及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70港元折讓約40.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120,722,155股股份的約19.61%；(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320,722,155股股份的約16.39%；及(iii)經(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2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而非部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之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 (c)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簽署補充函件，據此，本公司須向認購方承諾，於認購完成後，認購方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名一位人士出任董事；及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已於各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直至認購完成日期，該等同意及批准須仍為有效，且有關機關並無實施可能禁止或嚴重延遲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之任何規則或法規。

禁售期

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認購方於認購完成及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落實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得減持、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上文「先決條件」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43.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40港元折讓約41.6%；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70港元折讓約40.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037,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37,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2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1%；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9%；及
- (iii) 經(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2%。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擔任私人配售認購股份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合共3,00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建議透過配售認購股份集資之計劃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服務費合共為3,000,000港元，須於認購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	296,302,500	4.84	296,302,500	4.05	336,302,500	2.64
其他董事	-	-	-	-	90,434,600	0.71
認購方	-	-	1,200,000,000	16.39	1,200,000,000	9.42
公眾股東	5,824,419,655	95.16	5,824,419,655	79.56	11,106,434,835	87.23
合計：	<u>6,120,722,155</u>	<u>100.00</u>	<u>7,320,722,155</u>	<u>100.00</u>	<u>12,733,171,935</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其中261,852,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而34,450,000股股份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Lead 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陷入艱難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037,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37,000,000港元。因缺乏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仍在困難的環境下運作。

面對此環境，本公司一直在考慮及探索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及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領域的機會，例如向中國企業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董事會預期將投資約450,000,000港元於該新業務領域。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可為本公司籌集約269,000,000港元之良機，其中約150,000,000港元擬用於開拓金融服務業務，而所籌集資金的餘下部份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鑒於市況波動及全球經濟不明朗，董事認為此乃訂立認購協議，從而籌集更多資金以拓展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理想時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變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有關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從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籌得約985,000,000港元之款項，並擬將為數約800,000,000港元之部份債券所得款項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收購或興建靠近海岸的新船廠令本集團得以建造排水量超過20,000噸的船舶以提升其產能，以及升級本公司現有的生產設施。

然而，倘本公司迎來可更好地運用該資金發展其業務之機遇，本公司將考慮變更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由於本集團收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上述金融服務業務投資仍欠缺約300,000,000港元，董事會決定將債券所得款項中約30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用作該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與舟山投資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於中國舟山市新區發展造船業務。本公司現正就訂立若干類似投資的合資安排進行後期磋商，並已計劃將債券所得款項中的500,000,000港元用於該類新項目。倘該等合資安排落實，將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新項目可能導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發生變更。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籌集資金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0.102港元認購200,0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約 20,35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0.107港元認購530,000,000 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 56,61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籌集資金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發行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 985,000,000港元	8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資本開支項目之資金；及餘下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已動用約175,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約4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直接生產成本及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日常經營成本。餘下約810,000,000港元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可能用於本公佈「可能變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調整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調整事件。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計算經調整兌換價並就此知會債券持有人。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認購事項相關方之資料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均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所得款項」	指	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外）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承讓人，而各「訂約方」應據此解釋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及16條所賦予之涵義

「舟山投資公司」 指 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